1040401 適用
1130105 修訂

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審核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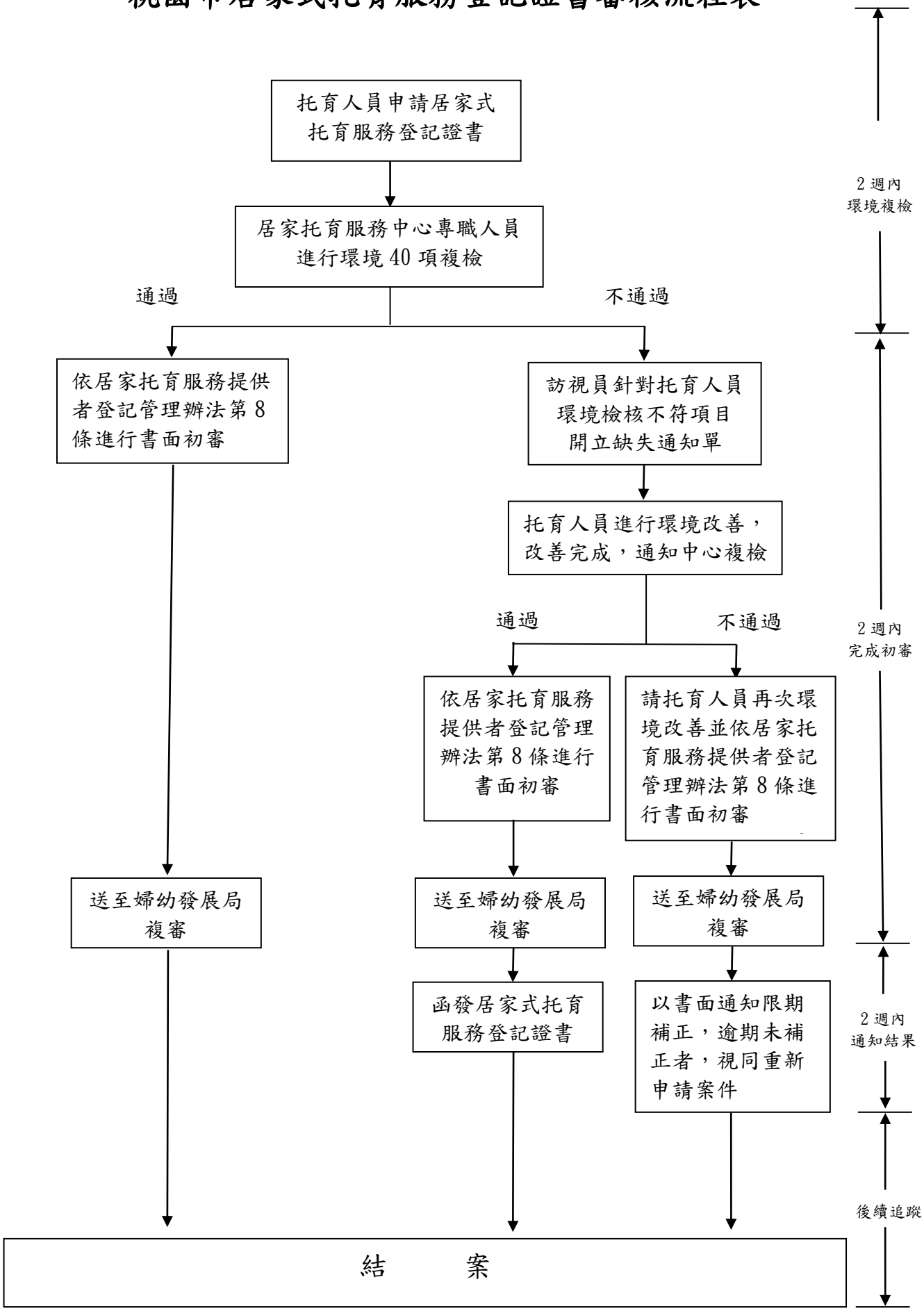

1120801 適用
1130119 修訂

桃園市第二(桃園)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申請登記必備文件

☐	托育人員服務登記申請書（所需文件請點選文件下載區）
☐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照片 3 張 (1 張實貼、2 張置於夾鏈袋內，請於背後標記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登記資料檢附:(以下資格可複選) ☐(1)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本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3)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正反面影本，並填寫培訓單位：＿＿＿＿＿＿＿＿＿＿
☐	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除了**一般體檢**外必需含有： 1. 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 2. A 型肝炎抗體檢驗(**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 3. 傷寒檢查(**傷寒桿菌檢測請採糞便檢查為主**)
☐	最近 3 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	最近 3 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須當日繳交應備資料後，由承辦人員提供紙本資料，並請自行逐一檢視）
☐	提供托育人員郵局帳戶影本，帳號：＿＿＿＿＿＿＿＿＿＿
	※注意事項： 1. 若托育地為租賃的房子，請檢附租賃契約書。 2. 文件為影印本需加蓋私章，需註記「與正本相符」，並攜帶正本核對，如有修改，並於修改處蓋章(**請攜帶托育人員私章備用**)。 3. 建議托育人員親臨辦理，以免郵寄往返影響申請時間。 4. 親洽服務中心辦理托育補助申請需 10-15 分鐘，請特別留意。
申請人簽章：	**單位受理人：** **日期及時間：**

※如有疑問請洽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由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中心專線：03-3319967;03-2756019
服務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二段 598-2 號三樓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初次登記/屆期換證申請書

113年1月

<table>
<tr><th colspan="8">申請人基本資料</th></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
□__</td><td>教育程度</td><td colspan="2">□國小 □國中
□高中職□專科
□大學 □研究所</td><td rowspan="4">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民國___年___月___日</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6">(日)　　(夜)　　(手機)</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d>LINE(ID)</td><td colspan="3"></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d>關係</td><td></td></tr>
<tr><td>身 分 別
(單選)</td><td colspan="7">□ 具原住民身分(符合者請勾此項)
□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原國籍_____)
□ 本國籍</td></tr>
<tr><td>常用語言</td><td colspan="2">□國 □台 □客 □原住民語
□英 □手語 □其他_____</td><td>語言認證</td><td colspan="4">(無則免填)</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7">□□□-□□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7">□ 同上(免填)□□□-□□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登記資格</td><td colspan="7">□保母人員/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_，核發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字號：_____
核發機關：_____、核發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托育服務類型</td><td colspan="7">□到宅　□在宅　□聯合托育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td></tr>
<tr><td>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td><td colspan="7">□ 同戶籍地址(免填) □ 同住所(免填) □ 到宅(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兒童人數</td><td colspan="7">居家托育人員未滿3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5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12歲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男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
□女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td></tr>
</table>

□初次登記　檢附文件	□屆期換證　檢附文件
□1.體檢報告：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1 份。檢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登記資格佐證文件 □3.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4.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5.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份(核發日期: ___年___月____日) □6.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7.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到宅免附) □8.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9.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1.體檢報告：最近 2 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1 份(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 檢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3.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4.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份(核發日期: ___年___月____日) □5.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6.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到宅免附) □7.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8.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9.每年完成 18 小時在職訓練及每 2 年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文件)

備註：

1. 體檢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2.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請填寫於附件。
4. 檢附文件1~9項資料，備齊始得申請。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核紀錄(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		
初審	審查單位： 桃園市第二(桃園)區居托中心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符合 □ 文件不符合，項目編號：_____ 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
	承辦人員：　督導人員：　單位主管：	
複審補正	審查單位： 桃園市第二(桃園)區居托中心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文件補齊 □ 文件未補齊，項目編號：_____ □ 逾期未補正
	承辦人員：　督導人員：　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審查單位：地方政府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 □ 逾期未補正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局(處)長：	

附件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1]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1]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一、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期間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及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所建置之托育資源平台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年齡、國籍、畢業學校、登記證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聯絡電話、托育環境照片、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及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所建置之托育資源平台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本人□同意　□不同意　遵照上述條約辦理。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桃園市第二(桃園)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第二(桃園)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托育人員編號：

托育人員家庭訪視紀錄表

<table>
<tr><td>訪視日期</td><td colspan="2">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td><td rowspan="2">訪視員</td><td rowspan="2"></td></tr>
<tr><td>托育人員姓名</td><td></td><td>電話：</td></tr>
<tr><td rowspan="2">戶籍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戶籍資料查核</td></tr>
<tr><td colspan="2">□符合□不符</td></tr>
<tr><td>地理交通圖
(顯著地標、
接送停車)</td><td colspan="2"></td><td>備註</td><td></td></tr>
<tr><td>婚姻狀況</td><td colspan="4">□已婚 □未婚 □單親 □其它</td></tr>
<tr><td>常用語言</td><td colspan="4">□國語 □台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其他 說明：</td></tr>
<tr><td>飲食習慣</td><td colspan="2">□葷食 □素食 □其他　說明：</td><td>抽菸情形</td><td>□否
□是（有抽煙）</td></tr>
<tr><td>宗教信仰</td><td colspan="4">□佛教 □道教 □回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　□無</td></tr>
<tr><td>托育服務
類型</td><td colspan="4">□到宅服務
□聯合托育另一位保母姓名：　　身份證字號/居留證號碼：</td></tr>
<tr><td>工作經驗</td><td colspan="4">※不含照顧自己女
□無
□居家式托育人員　　年□醫護社福教保(育)　　年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5">*房屋所有權：□自有　□租賃(檢附租任契約書影印本)　□其他：</td></tr>
</table>

桃園市第二(桃園)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托育人員編號：

托兒條件	收托對象	□一般　□其他(例如特殊兒、早產兒、特殊境遇兒…)
	收托年齡	□1 歲以內 □1-2 歲 □2 歲以上-入小學前 □學齡課後托□不拘
	可收托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收托多胞胎意願 □沒有　□有 ）
	收托時段預期費用	□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下)，_____元/月 □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六小時且在十二小時以下)，_____元/月 □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十六小時)，_____元/月 □夜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八時之間，且夜間住宿於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處所)，_____元/月 □臨時托育(前五款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平日_____元/小時 □臨時托育(前五款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假日_____元/小時 □到宅服務_____元/月
家庭生活/支持系統	1.家庭氣氛：□溫馨和諧□普通　□少互動 □其他：_____ 2.家人意見：□支持　□無意見 □不支持 □其他：_____ 3.與鄰居互動關係：　□頻繁　□普通　□不良　□其他：_____ 4.休　閒：　□園藝　□廚藝　□閱讀　□戶外　□音樂　□電視電影 其他	
托育經歷〈不含自己子女〉	1.收托經歷：□全日托　□日托/半日托 □夜托　□臨托□特殊兒： 2.收托年資：□2 年以下 □2 年至 5 年　□5 年至 10 年　□10 年至 20 年 □20 年以上 3.教養態度：□民主　□權威　□放任　□其他 說明： 4.育兒知識：□個人經驗□向人請教　□保育專業訓練□專業期刊 □大眾傳播媒體　□其他：　說明： 5.幼兒突發事件處理方式：□與家長協商□交予家長處理□自行處理 □其他： 6.相關推薦：	
保母特質	1.保母個性：□內向 □外向 □樂觀　□保守　□特殊人格 □其他 2.溝通態度：□尊重 □隨和 □自我中心 □其他 3.服務意願：□強　□普通 □弱　□無 4.勝任程度：□良好 □普通 □待加強	
綜合評估	訪視員評估：□合於加入；□需再評估； □不合於加入說明:_____	

訪視人員簽章：　　督導簽章:

桃園市第二(桃園)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托育人員編號：

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中心評估表

申請日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登記資格：□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體檢資格：□三個月體檢表　□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　□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及 IgG）檢驗 □傷寒檢查			
托育服務類型：□到府托育服務　□2 位以上共同提供托育服務，另位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需檢附資料：□近三個月內全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個資公開同意書	□同意 □不同意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同意將個資公開於托育人員資訊網與系統進行托育媒合		
初審評估：□符合申請資料　□未符合申請資格			
環境訪視預訂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實際環境訪視日期：_____ 環境審查結果：□合於到府托育服務　□其他　□待改善，改善事項：			
環境複審日期：_____ 複審結果：□合於到府托育服務　□其他　□不符合加入 說明：			
初訪紀錄：			
承辦人員簽章：　　督導簽章:			